

花蓮縣性侵害加害人處遇(續2完)

中華民國113年上半年底(當年累計至6月)

單位：人

性別	(9)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，經縣市政府評估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者按處遇狀態分(人)											
	本年截至本期累計少年性侵害行為人個案人數(a)	本年截至本期累計無須處遇人數(b)	本年截至本期累計完成處遇人數(c)	本期尚在接受處遇者按再犯等級分(人)						本期暫停處遇人數按暫停原因分		
				合計(d)	評估中	低再犯	中低再犯	中高再犯	高再犯	合計(e)	傷殘住院	出國
總計	34	3	8	16	5	1	5	4	1	1	—	—
男	30	3	5	15	5	1	4	4	1	1	—	—
女	4	—	3	1	—	—	1	—	—	—	—	—

性別	(9)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，經縣市政府評估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者按處遇狀態分(人)										
	本期暫停處遇人數按暫停原因分			本年截至本期累計未完成處遇已結案人數按結案原因分							
	服兵役	因他案入感化教育處所或監獄	其他	合計(f)	保護處分期滿且未依規定接受處遇，檢還少年法院(庭)	保護處分期限未滿且未依規定接受處遇，檢還少年法院(庭)	再犯性侵害案件入感化教育處所或監獄	戶籍移轉外縣市	死亡	長期入住機構	其他
總計	—	1	—	6	—	4	—	2	—	—	—
男	—	1	—	6	—	4	—	2	—	—	—
女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備註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(含二線輔導、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)辦理之各項性侵害服務業務資料彙編。

民國113年 8月22日 10:40:38 印製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